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78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份電子檔) (027869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國小國語場）1份，請貴校派員參加並惠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國小國語場）」辦理。
- 二、為提供學習扶助教師回流進修之機會，結合學習扶助各項系統及資源之運用，並提供各種教學策略，解決教學現場遭遇之困境，以落實學習扶助機制，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訂於110年8月25日至8月26日(2日)假大安國小辦理。
- 四、參加對象：以擔任學習扶助教師為優先，另請18班以上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五、本案參與人數上限為40人，欲參與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本府同意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
- 六、因應疫情，請參與研習者自備環保杯及口罩，並請全程佩

教導處 收文:110/08/10



1100002182

有附件



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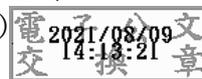
七、請參與研習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先確認科技化評量系統帳密是否能正常登入系統，便於進行線上實作課程。

八、本案聯絡人：大安國小 蕭志青主任，辦公室電話：8742327分機12。

九、另請大安國小協助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本公文文號開設研習課程。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